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鄭義照即鄭依婷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義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依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參仟陸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鄭義照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依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被告鄭義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鄭義照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參仟陸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鄭依婷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向原告請領多張信用卡使用，至114年5月5日止，尚有合計230,8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給付。又被告於113年6月11日及同年7月15日分別向原告信用貸款920,000元及60,000元，均約定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均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付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視為全部到期，豈料被告自113年12月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分別積欠本金874,602元、58,1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1 利息未清償。鄭依婷於113年12月21日死亡，被告鄭義照為  
02 其繼承人，因此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請求被告於繼承鄭依婷遺產圍內清償上開債務等語。並  
04 聲明：(一)被告鄭義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依婷之遺產範圍內  
05 給付原告1,163,6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伊只有繼承勞退的錢60幾萬而已，沒有繼承不動  
08 產，要伊還100多萬元，伊目前沒有錢，無法返還等語，作  
09 為抗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12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3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14 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5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16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及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利率查詢  
17 資料、還款交易明細、鄭依婷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鄭義  
18 照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等件為證(臺灣臺  
19 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597號卷第19至157頁)，並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至23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為真實。

2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鄭依婷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30 用及信用貸款，然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163,621元及  
3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而鄭義照為其繼承人，已如前

01 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鄭義照自應於繼承鄭依婷之遺產  
02 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  
04 義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依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163,  
05 6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06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因此酌定相  
07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基於衡平，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  
08 宣告被告鄭義照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125元(即第一審裁  
10 判費)，由被告鄭義照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依婷之遺產範圍內  
11 負擔。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鄭玟銘

21 附表：

22

編號	債務種類及 金額(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欠款)期間 及最後還款日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信用卡帳款 230,837元	149,508元	欠款期間：自114年5 月5日起； 最後還款日：114年5 月5日	自114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15%計算之 利息
		72,711元	欠款期間：自114年5 月5日起； 最後還款日：114年5 月5日	自114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12.2%計算 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920,000元	874,602元	借款期間：自113年6 月11日起至120年6月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11日止； 最後還款日：113年1 2月5日	按年息11.72%計 算之利息
3	小額信貸 60,000元	58,182元	借款期間：自113年7 月15日起至120年7月 15日止； 最後還款日：113年1 2月5日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4.72%計 算之利息
		合計 1,163,621元		